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嘉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1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嘉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113年10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7782號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更正為「113年11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7782號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郭嘉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未恪遵法令，於本案服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應非難，惟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復考量被告此次為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初犯（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扣案愷他命1包、菸盒（即K盤）1個，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7頁），惟本案係處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行為，上開物品並非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不在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8139號

被 告 郭嘉明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嘉明於民國113年9月16日2、3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大世界舞廳，將愷他命摻入香菸，以火點燃吸食其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次。詎其明知已因施用毒品欠缺通常之注意力，無法安全駕駛交通工具，竟仍於施用上開毒品後，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9月16日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該車牌號碼已註銷，駕駛時懸掛BRW-6593)上路，嗣於同日8時32分許，行經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與興中二路之交岔路口，因停駛在路中而為警盤查，查獲其持有愷他命1包、香菸盒1個，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現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其愷他命濃度達22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12600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嘉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嫌疑人尿液採證代碼檢體對照表(尿液代碼：Y113726)、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Y113726)、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3年10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7782號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01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自
02 同年月29日生效施行。次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
03 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
04 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
05 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
06 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去甲基愷
07 他命類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
08 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愷他命（Ketamine）：10
09 0ng/mL；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100ng/mL。經
10 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類陽性反
11 應，且愷他命濃度22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12600ng/
12 mL，均高於100ng/mL。此有上開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考，均
13 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
14 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9 檢 察 官 陳筱茜